

##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原核定內容要旨</p> <p>(一)緣申請人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及 18 日(健保署收文日)填具「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向健保署申報追溯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調降其負責人巫○輝之投保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 萬 800 元,111 年 3 月 1 日起為 7 萬 2,800 元,112 年 3 月 1 日起為 9 萬 2,100 元。</p> <p>(二)案經健保署以 112 年 6 月 14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申請人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9 日(該署收文日)申報負責人巫○輝調整投保金額為 15 萬元,該署依規定核定自 108 年 4 月 1 日生效,並依調整後金額按月寄發繳款單,該署按月開立繳款單屬依法令作成之行政處分,該繳款單之行政效力應屬確定,申請人公司如對該署開立之保險費繳款單有疑義,應於保險費繳款單開立後 60 日內向該署提出異議,申請人公司本次申請追溯自 108 年 4 月調整投保金額為 6 萬 800 元,經審核後歉難受理,另依規定受理申請人公司負責人巫○輝自 112 年 3 月 1 日調降投保金額為 9 萬 2,100 元等語。</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前開函影本,向本部申請爭議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p> <p>(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9 條第 3 項。</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聯(107 年度、108 年度、110 年度、111 年度)、申報核定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109 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107 年度至 111 年度)、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投保對象歷史資料明細、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調整表/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表及全民健康保險繳納證明等相關資料影本,認為:</p> <p>(一)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雇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又同法第 21 條復規定,第 1 類被保險人之所得,如於當年 2 月至 7 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 8</p>

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 8 月至次年 1 月調整時，應於次年 2 月底通知保險人，投保金額之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 1 日起生效，合先敘明。

(二) 本件申請人固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及 112 年 5 月 18 日 (健保署收文日) 檢附負責人巫○輝 107 年度、108 年度、110 年度、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聯、109 年度申報核定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等資料，向健保署申報追溯調整負責人巫○輝投保金額 (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為 6 萬 800 元，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為 7 萬 2,800 元，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為 9 萬 2,100 元)，惟查申請人早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即向健保署申報調整其負責人巫○輝投保金額自 6 萬 800 元調高至 15 萬元，經健保署核定巫○輝自申請之次月 1 日即 108 年 4 月 1 日起投保金額調整為 15 萬元，並依調整後金額按月開單計收巫○輝保險費，該 108 年 4 月至 112 年 2 月保險費申請人並已按月繳納，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巫○輝並無爭執，各該月份保險費之行政處分效力已告確定。爰此，健保署函復系爭申報調整負責人巫○輝投保金額，依規定受理自 112 年 3 月 1 日調降投保金額為 9 萬 2,100 元，其餘歉難受理等語，經核並無不合。

三、申請人雖主張其負責人 (雇主) 健保投保級距自 108 年 4 月起調增為 15 萬元，係因當時公司同仁誤以為負責人薪資調整就必須調整投保級距，然依股利核算之投保級距不應該那麼高，健保署收到異常調高之申請卻未有任何提醒作為，據悉健保署每年都有股利歸戶資料供承辦人員進行核對並發文調整投保單位雇主之健保投保級距，其負責人投保級距高於歸戶資料，也高於員工最高之投保級距，在其溢繳多年之情況下卻從未收到任何通知調整，如今發現 4 年前錯誤及溢繳 40 多萬健保費，向健保署申請追溯調整退費，卻未獲滿意結果云云，惟所稱尚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略以：

1. 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係採申報制，並課予投保單位對於所屬保險對象所得變動時，應主動通知保險人之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定有明文，另違反規定者，除追繳保險費外並處以罰鍰，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9 條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9 日申報負責人巫○輝調整投保金額時僅填寫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未檢附所得證明文件，該署無從得知其異常調高情形，以此指責該署自始無視薪資調整，實有違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

規定投保單位應主動申報之法定義務。

2. 投保單位對繳款單所載金額如有異議，應先彙繳實際收繳之保險費後，再向保險人提出異議理由，經保險人查明錯誤後，於計算次月保險費時，一併結算，另對保險人核定案件有爭議時，應於核定通知文件達到之次日起 60 日內，申請爭議審議，爰以 60 日為每月保險費法定救濟期間。申請人 108 年 4 月至 112 年 2 月保險費因已逾法定救濟期間，僅對尚在法定救濟期間內之 112 年 3 月保險費，受理自 112 年 3 月生效。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為社會保險，要保人數眾多，以健保署之人力，絕無可能保險存續中，查核眾多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是否如實申報，投保金額原則上仍以投保單位之主動申報為主，健保署就投保單位雖有『實質查核權』，但非有逐一查核之義務，若健保署未能依職權查悉時，有關保險費之不利益，仍應由被保險人負擔，此亦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2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及第 47 條課予『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應主動申報被保險人投保金額調整之義務，而健保署僅負有『查核』之責」，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19 號行政判決可資參照，是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依法負有主動申報調整投保金額之作為義務，健保署雖得依法查核，如未能職權覈實者，所衍生保險費之不利益，仍應由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負擔。

四、綜上，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所請追溯自 108 年 4 月調整負責人之投保金額為 6 萬 800 元，歉難受理，並核定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調降負責人投保金額為 9 萬 2,100 元等語，於法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四) 雇主或自營業主。」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二、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第 1 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之所得，如於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下列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應配合投保金額分級表等級金額，依下列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三、僱用被保險人數五人以上之事業負責人或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自行執業者，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3 項

「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所載金額如有異議，第一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及第六類被保險人應先照額繳納，第二類、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應先彙繳實際收繳之保險費後，再向保險人提出異議理由，經保險人查明錯誤後，於計算次月保險費時，一併結算。」